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各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步合作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0亿，其中生产基地项目约12亿元，总部基地项目约8亿元。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内容：年产4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年产4万吨水性防水涂料；年产20万吨特种砂浆；年产30万立方米XPS保温板；并视市场情况布局其他产品。

西南总部基地建设内容：西南区域总部研发办公综合楼，特种材料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专家楼、住宅等。

3、项目计划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20亿元，其中生产基地约12亿元，总部基地约8亿元，预计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以上，每年税收约1.2亿元。

4、西南生产基地计划工业用地面积约260 亩，选址位于岷山南路与浔湖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南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商住用地面积约100亩，选址位于南湖路与莹华山路交汇处西北角。选址的具体位置和用地面积，以乙方与德阳市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5、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取得符合要求的各项开工手续后，建设周期不得超过24个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对乙方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同等条件下支持优先使用乙方产品。

3、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德阳经开区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和给予协调。

4、甲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个月内，保证西南生产基地和西南总部基地项目用地同时公开出让、一体报价，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在土地成交7个工作日内确保达到“七通一平”（即提供给水、排污、电、天然气、路、通讯、光纤等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5米范围以内），总部基地项目用地力争在土地成交后一年内达到“七通一平”；承担项目用地内房屋、青苗等拆迁补偿工作和相关费用，保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出让土地标准。

5、甲方协助乙方在全额缴纳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1个月内，按照国

家规定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乙方在德阳经开区注册的项目公司名下。

6、甲方保证乙方依法取得的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表、地下及地表垂直上空无影响乙方建设施工的管线、建（构）筑物等障碍。若在后期地勘或建设阶段发现地下有文物或其它障碍物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土地置换事宜。

7、甲方成立由一名委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为乙方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提供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在德阳经开区注册的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周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市政管网图。

9、甲方负责在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正式开工后一周内将乙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260万元。

2、乙方承诺西南总部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办公、结算、科研、展示、培训、接待、商业及居住，其中总部办公大楼和研发培训中心等应建成德阳标志性建筑，其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的9.5%，且该部分物业必须全部自持。

3、乙方负责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在2个月内完成德阳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德阳东方雨虹置业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在德阳经开区的注册事宜；在5个月内完成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规划设计；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办理开工手续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并按时开工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工期顺延。

4、乙方提供的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对安全、环保等要求规定，并体现德阳新区和企业自身文化特色，按照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才能开工建设。

5、乙方承诺在德阳经开区投资建设的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和西南总部基地项目的生产经营期限，必须达到20年以上；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和改变用途。若乙方确需将项目用地用于融资，须在事前向甲方报备，承诺融到的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自觉接受甲方对融资资金的监管。

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统计等职能部门及时、真实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生产运行等各项统计报表和税收缴纳等相关资料。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依法公开出让土地，乙方积极参加竞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致使合同约定内容无法达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若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协调服务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同时甲方应尽快提供相关协调服务，确保乙方尽快开工建设。

3、因甲方原因西南总部基地土地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依法取得，而双方又未能协商一致，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4、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纳税，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和税收损失作出补偿。

5、乙方项目公司在土地依法取得后的7年内，税收缴纳金额低于双方约定的税收缴纳金额指标的，乙方必须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

6、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退还已享受的产业扶持资金的60%：

（1）西南生产基地土地正式公开出让后1年内未竞拍拿地并开工建设的；

（2）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乙方缴纳税收未达到双方约定的。

7、乙方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1年期满（自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235万元/亩的，乙方必须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8、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取得该项目用地，乙方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从确认之日起1个月内返还给乙方。

（五）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非经法定程序或对方许可，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2、上述条款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新的政策执行。

3、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并签订书面协议。

4、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德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德阳市隶属四川省，毗邻省会成都，地处成都平原腹心地带，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处、叠合点，有“世界智造之都、国际文化名城、成都北部新城、生态田园典范”之称，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工业基础雄厚。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西南总部基地及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将依托于德阳市独特的历史文化积淀，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环境优势、当地政府政策及资源优势等，有效覆盖西南市场，完善公司产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德阳市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居住生态环境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人才，强化产业人才队伍，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项目投资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中，约定甲方积极支持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工程及重点工程中支持优先使用乙方产品，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6、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规模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7、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本协议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